

第七屆立法會的開創性歷史貢獻

議事論事

梅若林

2021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就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作出決定，開啟香港民主發展的嶄新篇章。4年過去，第七屆立法會以高效、務實、有為的新風氣，擔當作為，構建了新的議會文化、奠定了新的議事規則、提供了行政立法關係的良性範式，可以說作出了開創性的歷史貢獻。這樣的事實充分證明，新選制就是一套最符合「一國兩制」原則，最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好制度。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香港市民有目共睹，自第七屆立法會上任以來，香港不論在改善民生、發展經濟、維護國安、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都取得了曇曇碩果。全體議員履職盡責，廣泛反映社會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意見，並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支持、監督政府施政，貢獻卓著。

構建嶄新優質議會文化

第一，構建了嶄新優質議會文化。在特區未獲完善選舉制度前，市民對立法會

的印象，往往充斥着惡意「拉布」、無休止的政治對抗，甚至還有議員以野蠻的粗暴行徑公然干擾會議進行，一場本應花約10分鐘就能完成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也可以遭人硬生生地拖足半年。議會內聽得最多的只有空泛的政治口號，重要的經濟民生工作則陷入停擺。本應在治港機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立法會，就這樣長時間淪為低質低效的政治表演舞台，變成被亂港勢力利用議員身份進行政治操弄的工具。

至第七屆立法會，這種現象才迎來根本性轉變。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貫徹落實的前提下，立法會既是「香港隊」，也是「國家隊」，議員發聲不再是為了政治表態，而是為了共同捍衛香港的整體利益。於是，我們看見立法會全速高效的運作，在法例審議上，截至今年6月中，本屆立法會已通過113項法例，較上屆同期多出近九成，同時批出超過230項撥款建議，涉及款額超過6515億元，較上屆同期多出一成。取消強積金對沖、三隧分流、規管劏房等多项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在今屆

立法會中得到有力推行；去年3月，立法會經過馬拉松式開會近50小時，議員提出超過一千條問題和建議之後，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的里程碑。

第二，奠定了全面嚴謹的議事規則。今年7月24日，立法會通過相關議案，新的《立法會議員守則》將於下屆立法會開始生效實施。對議員的能力和工提出更高的標準，例如明確要求議員須以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成為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守護者，並訂明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保持個人誠信。同時設有處分機制，如出現不當行為，最嚴重可停職。

過往立法會一直缺乏一套全面的議員履職規定，議員向誰負責、如何履職、如何問責等，都存在模糊的地方，以致被反中亂港分子鑽漏洞。然而，隨着香港進入「一國兩制」實踐新階段，邁向由治及興的過程中，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也不斷提高。新的「議員守則」正是為了規定議員不能做什麼、必須做什麼、努力做什

麼，由出席會議表決、缺席會議的報備、會議秩序，到與社會各界的聯繫和提交工作報告的內容等等大小事項，都提出了明確規則。

更重要的是，過去的亂港議員即使出現明顯違法違規的惡劣行徑，也因為黨同伐異而無法被有效懲處。如今引入按不當行為嚴重程度釐定懲罰的處分機制，並設立「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處理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都將進一步加強立法會議員自我管理、自我監督、自我完善及自覺接受社會監督的認知和態度。

為行政立法關係樹新範式

第三，為行政立法關係樹立新範式。過去4年來，立法會既發揮了監督制衡政府的作用，也扮演了積極支持特區政府施政的角色。不但代表全港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市民發出聲音，處理了數千項要求政府作口頭或書面答覆的議員質詢，同時也通過「立法會前廳交流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等新形式，對政府提出大量建設性意見。

立法會不是站在政府的對立面才算是履行其職責，不問是非「為反而反」的行徑更只會拖香港整體發展的後腿。在前後十多次「前廳交流會」中，議員與官員圍繞市民關注的焦點議題進行近距離交流，而且不斷就形式進行優化，如安排以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為基礎討論不同議題，令互動交流更聚焦、更到位，不但反映政府重視在醞釀、制訂與實施政策過程中，極為重視議員的意見，也體現立法會作為政府歸納民意的重要橋樑角色。兩者相互制衡、相互配合，才能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尋找到利民的最大公約數。

新選制產生的立法會，展現出顯著的進步性和強大的生命力。香港能迎來今日般良好發展局面，與第七屆立法會的表現密不可分。

事實證明，新選制克服了西方遊戲式選舉的弊端，讓選舉回歸選賢舉能的本色。在第七屆立法會奠定的良好基礎上，相信下一屆立法會也將傳承新的議會文化，讓香港以更好的姿態、更強的底氣，迎來更美好的未來。

老將讓賢非「退步」 實質民主正深化

連日來，多名資深立法會議員宣布不再尋求連任，引發社會熱議。主流輿論肯定他們退位讓賢，並認為是立法機關正常的新陳代謝。但也有個別聲音將該現象曲解為「民主倒退」；顯然，此種論調屬片面理解民主，有必要從更廣闊的歷史與理論維度加以辨析。

民主的內涵並非一成不變，民主的形態在歷史長河中也不斷演進。古希臘的民主實踐通過抽籤產生治理者，強調形式平等，卻容易忽視個體能力差異。及至冷戰期間，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高舉「個人自由」旗幟，對抗蘇東地區的「民主」主張。冷戰後，西方試圖逐步壟斷對民主的解釋權，將其簡單等同「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

治理人才匹配時代所需

古往今來，民主不是某種固定不變的政治儀式，更不應被單一模式所束縛。判斷一個政治體制是否民主，關鍵在於實質內核，而非外在形式。對於民主觀，習近平主席創造性地提出「四個要看」「四個更要看」的標準：「要看人民有沒有投票權，更要看人民有沒有廣泛參與權；要看人民在選舉過程中得到了什麼口頭許諾，更要看選舉後這些承諾實現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規定了什麼樣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規則，更要看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執行；要看權力運行規則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權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監督和制約。」這一標準準確把握了民主的本質——實現人民當家作主。它超越了西方將民主簡單等同於選舉的形式主義觀念，直指民主制度的成效。

從「實質民主」來審視，香港立法

會議員的有序更替，恰恰彰顯了民主的真諦——其核心不在表面人事變動，而在於治理體系能否持續優化、真正服務於特區的根利益和市民福祉。

資深議員基於本港整體發展需要主動讓賢，展現了政治人物的格局擔當，更是治理人才與時代所需動態匹配的務實體現。讓更多年輕一代有機會成為代議士，不僅為立法機關帶來新的視野和思維，也是「市民廣泛參與權」的具體落實。

民主素養提升的生動註腳

值得注意的是，今次一批老將主動請退，也可視作以個人選擇呼應民主制度中的權力制約精神。其決定並非源於制度的強制輪換，而是出於對權力機關人才迭代必要性的清醒認知。這種將職位和機會主動讓予賢能、交棒後輩的胸襟，本身就是對「權力必須受到節制」這一民主原則的高度認同與自覺踐行。同時表明，健康的民主生態不僅需要剛性的制度約束，也有賴於從政者超越個人權位、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責任意識。「芳林新葉催陳葉，流水前波讓後波。」這種主動的「讓」，與制度性的「汰」同樣珍貴，可為民主肌體注入持久的活力和動能。

民主的真諦遠不止看選舉時的投票權，更在於踐行「從政為民」、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的擔當。從這個角度說，議會老將高風亮退彰顯了他們不計個人得失、着眼香港長遠發展的政治品格，成為香港社會民主素養提升、民主實踐走向成熟的生動註腳。

法律專業協進會副會長、香港山東社團總會副秘書長、濟南市政協委員

直面發展痛點 銳意破局改革 ——香港網約車發展開啟新篇章

10月15日，立法會通過《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今年以來，面對網約車的發展困境、網約車與的士的尖銳矛盾，特區政府事不避難，順時應勢，堅定改革決心，採取分段立法、穩步推進的方式推進改革，香港網約車規管立法的落地，標誌着網約車發展迎來新機遇。

直面爭議，改革破局

網約車這種新業態究竟好不好，需不需要發展，需不需要監管？是擺在政府面前的首要問題。縱觀全球，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大背景下，網約車的出現是「互聯網+交通」的必然結果。近年來，「共享理念」更是深入人心，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傳統的私家車擁有模式效率偏於低下，未來更有「從擁有汽車到共享汽車」的發展趨勢。

然而，網約車自11年前悄然進入香港並發展至今，卻一直沒有清晰明確的法律許可，持續遊走在「灰色地帶」。香港市民在享受着網約車出行便利的同時，卻也承擔着監管不足帶來的安全風險。這根源於，在香港推行規管網約車的改革，具有「兩難」甚至「多難」的特點。香港人口多、土地面積狹小、道路狹窄，交通壓力大，一直以來更重視發展公共交通系統，網約車的興起，會不會衝擊現有的平衡，「發展了」卻沒有「好結果」？香港傳統的士行業長期處於壟斷狀態，的士牌照曾是非常熱門的投資產品，網約車的興起直接衝擊的士車主和司機的利益。還有聲音認為，對網約車這種新業態應讓其「野蠻生長」，如果規管後給予的發展空間有限，會不會陷入「一管就死」的境地？各種利益矛盾觀點看法相互交織。網約車的改革，一度成為碰不得、改不動的難題。

「何以破局？唯有改革。」現屆政府直面發展痛點，有決心、有魄力來捅破這層「窗戶紙」，通過立法給「白牌車」摘掉「黑戶」的帽子，給的士業界良性的競爭空間，給市民創造更加安全、便捷的出行體驗，給「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工作交上一頁新的答卷。

順應時勢，漸進立法

7月15日上午，行政長官李家超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網約車平台進入香港市場11年未有制定監管方案，不應該再拖，政府必須拿出解決方法。同日，運輸及物流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提出規管網約車服務的立法建議，明確分兩步走推進網約車規管立法：第一步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賦權政府可透過發出牌照規管網約車平台、司機和車輛；第二步則逐步完善發牌數量、定價機制、服務標準等細節。這一策略，是在充分調研本地交通生態與市場需求的基礎上制定的，既兼顧了傳統的士行業的利益平衡，更回應了市民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通過漸進式立法路徑，政府在創新與穩定之間找到了改革的精準落點。

立法建議提交後，香港社會普遍歡迎，肯定政府改革決心。9月4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並於9月5日刊憲，10月15日經立法會三讀通過，網約車改革邁出關鍵一步。

這部立法，體現了政府以下三個治理理念：

一是施政為民，始終將市民的安全和利益放在首位。在立法中明確對網約車平台、車輛和司機的監管，訂明安全標準和服務素質的要求，讓市民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出行也更加安全。

二是鼓勵良性競爭，錯位發展。政府始終尊重的士行業對香港的貢獻，正視其發展的問題，並維護其獨特的營運

優勢。同時也充分支持網約車通過共享經濟模式釋放私家車閒置運力，通過線上預約滿足市民出行需求。因此，政府將對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和司機訂立適當要求，並就違規行為制定相應罰則，終結「白牌車」的混亂歷史，促進網約車和的士在法律框架下良性競爭，推動公共交通服務有序和可持續發展。

三是平衡安全與彈性。比如，關於車齡，一直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面對此前將限制網約車車齡至7年以內引發社會熱議，政府從善如流，將車齡限制至12年，在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彈性。儘管當前對於車齡的爭議一直沒有平息，但在接下來的改革中，相信政府會持續收集運營數據，適時檢討車齡限制的合理性。

回顧這一過程，政府以堅定、審慎、包容的態度推進改革。改革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在循序漸進中找到平衡，不會因爭議而停滯，也不會因推進而冒進。

科學決策，規管細節

在首階段立法工作完成後，擺在政府眼前的，是更加艱難的「規管細節」問題。

網約車改革最關鍵的還是發牌數量問題。政府規管網約車是「從嚴」還是「從寬」？的士業界和網約車平台等相關方對此分歧都很大。的士業界認為應「從嚴」，政府對網約車車輛發牌實施「總量控制」，提升發牌成本，減少網約車對現有的士業界的衝擊。網約車平台認為政府規管網約車應「從寬」，不限牌照數量，通過市場進行調節。這個問題將成為下一階段改革的焦點，各方都應該理性看待彼此訴求，與政府一道尋求發牌數量最優解。

網約車改革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模版」。接下來，政府可以廣泛與業界、市民積極對話，盡可能收窄分歧，讓業界和市民都能網約車新業態發展中獲益。

聯大第2758號決議歷史法理鐵證如山

台灣觀察

楊流昌

10月10日，台灣當局領導人在「雙十」講話中，再度拋出所謂「要求中國停止扭曲聯大第2758號決議」等言論，聲稱要「維護現狀、守護台海和平」。該表述看似冠冕堂皇，實則是對歷史經緯的刻意曲解、對國際共識的公然挑戰，更暴露出其藉「和平」之名行分裂之實的本質。值此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台灣光復80周年之際，有必要以史為據、以法為綱，廓清迷霧，重申國家統一的歷史必然與現實邏輯。

台灣屬於中國的事實，是歷史與法理的雙重鑒定

台灣問題的核心，從來不是「民主對抗威權」，而是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歷史遺留問題。從歷史維度看，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公元3世紀三國時期，東吳船隊已抵達台灣；12世紀宋朝設澎湖巡

檢司管理澎湖與台灣；1684年清朝設台灣府，隸屬福建省。1895年，日本通過《馬關條約》強行割佔台灣，開啟長達50年的殖民統治；1943年《開羅宣言》明確規定「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1945年《波茨坦公告》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同年日本《日本投降書》明確接受《波茨坦公告》，台灣正式回歸中國版圖。這些具有國際法效力的文件，共同構成台灣屬於中國的法律基石。

從國際法層面看，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明確「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這一決議從政治、法律與程序上徹底解決了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在聯

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是對一個中國原則的權威確認，更是二戰後國際秩序的重要組成部分。

台灣當局領導人所謂「扭曲聯大決議」的說法，既違背歷史事實，也無視國際共識，本質上是對二戰勝利成果與國際法治精神的消解。

「維護現狀」的偽裝下，是「台獨」分裂的現實風險

台灣當局領導人講話中反覆強調「維護現狀」「守護和平」，但稍加辨析便知其邏輯矛盾。所謂「現狀」，本應是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現狀，而非「台獨」分裂勢力試圖製造的「兩國論」現狀。近年來，民進黨當局操弄「去中國化」教育、推動「漸進台獨」政策，同時勾連外部勢力頻繁進行軍事挑釁，甚至將台灣青年納入所謂「後備力量」體系。這種種行徑，哪裏是在「維護和平」？分明是將台灣推向「兵兇戰危」的險境。

歷史經驗表明，台海和平的最大威脅從來不是大陸的發展，而是「台獨」分裂活動與外部勢力干涉。1996年台海危機、2022年佩洛西竄台引發的局勢緊張，皆因「台獨」勢力挑釁而起。正如國際社會普遍認知：若「台獨」勢力執迷不悟，最終只會導致台灣社會動盪、民眾利益受損。所謂「以武謀獨」「以武拒統」，本質上是將台灣同胞綁上分裂戰車，用2300萬人的福祉為一己政治私利陪葬，這是最不負責任的行為。

統一大勢不可逆，理性選擇方是正途

台灣的前途在於統一，台灣同胞的福祉繫於民族復興。80年前，台灣同胞與大陸同胞並肩抗擊日本侵略者，用鮮血換來光復；今天，兩岸同胞更應共同抵制分裂行徑，把握民族復興的歷史機遇。大陸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持續推出惠台利民政策措施，推動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建設，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就

業、創業、生活提供同等待遇。這些務實舉措，正是為了增進同胞福祉、夯實和平統一基礎。

國際社會對一個中國原則的支持，更是統一進程的堅實後盾。目前，全球182個國家與中國建交均承認和恪守一個中國原則，聯大第2758號決議的權威性歷經半世紀風雨愈發彰顯。少數竄台政客的拙劣表演，不過是跳樑小丑的自欺欺人，既違背其本國與中國建交的政治承諾，也無法改變國際社會對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普遍共識。

台灣當局領導人的言論，終究是統一進程中的雜音。中國實現完全統一的歷史大勢，如江河奔湧，不可阻擋。我們相信，任何理性的台灣同胞都能看清，「台獨」分裂沒有出路，「倚外謀獨」徒勞無功。唯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分裂行徑，才能真正維護台海和平，實現台灣的長治久安與同胞的幸福生活。